

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经费（第二包：生产宣传周所需宣传材料 与物料生产与运输）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经费

项目编号：2026ZCZB-00037



甲 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1号楼

乙 方：北京万方荣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栋

B1-1385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经费 2026ZCZB-00037/02 项目所需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

生产宣传周所需宣传材料与物料生产与运输。

2、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次工作需承担网络安全宣传物料的整体策划、制作及分发，所有印刷类物料严格依照工艺标准、甲方提出的规格参数要求完成生产制作，包含海报、宣传单页、宣传手册等印刷宣传品不少于 141375 份，确保生产内容色彩饱满、画面均遵照甲方相关标准执行。须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前按照甲方提供的收货信息，配送至全市各相关委办局、各区委网信办等有关单位，确保按时送达并留存相关签收单据材料。

二、服务期限和地点

（一）服务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如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作调整。

（二）合同签订及履行地点：本合同在北京签订并履行。

三、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金额为¥1067096.5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柒仟零玖拾陆元伍角）

（二）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活动费用的 70%，即¥746967.55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陆仟玖佰陆拾柒元伍角伍分）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2、9月中旬，根据项目执行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活动费用的20%，即¥213419.3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叁仟肆佰壹拾玖元叁角）。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3、本协议项下服务内容全部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及标准执行完毕后，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文件真实性、准确性，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资料或服务有异议的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范围内及时提供对应的原始凭证或资料供甲方核实，如乙方未及时提供、无法提供或乙方提供的部分服务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将异议费用或未达到验收标准部分对应的费用进行扣除，不予支付。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共计 ¥106709.65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仟柒佰零玖元陆角伍分），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4、4、乙方须按照付款进度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5、因财政资金不到位或甲方程序上的时间原因导致支付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开户行：北京银行景山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MB03598814

银行账号：01090314200120112002746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万方荣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六铺炕支行

银行账号：0200022319006890775

四、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网络安全宣传周的整体部署和实际需求，确定本次活动的宣传主题、宣传标语及核心内容导向，乙方应围绕该主题开展具体策划与执行；

2、甲方有权随时了解、监督并督促项目进度，通过听取汇报、召开例会、调阅资料等方式检查乙方工作落实情况，对进度滞后或质量不达标的情形提出书面整改要求，乙方应当限期整改。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活动策划方案、宣传物料设计稿、等全部工作成果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完善意见。非经甲方书面确认，相关方案及成果不得投入实施或对外发布。

4、项目全部服务完成后，甲方有权组织专家或验收小组，依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技术要求和交付成果清单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独立出具验收意见。

5、依照合同约定，甲方享有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

6、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比例和支付期限，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期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延或克扣。

7、甲方应及时、清晰地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传达宣传主题、目标要求及注意事项，确保乙方准确理解项目需求，避免因需求不明导致的返工。

8、甲方应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背景资料、工

作便利及合理配合，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活动所需的报批、备案或许可手续。

9、甲方应指定至少一名专门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进行日常沟通、文件传递、信息反馈及内部协调，确保信息畅通、对接高效。如更换联系人，应提前通知乙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完成服务所必需的资料、信息和决策意见，并就工作成果进行审核确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或变更的，乙方有权要求相应顺延交付期限。

3、为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请求甲方必要资料或提供活动场地支持等，甲方应在合理范围内予以配合。

4、乙方应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或采购需求以及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并对其负责。

5、乙方应及时提交设计稿、样品及项目成果供甲方审核，并全力配合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按要求提供完整的验收材料。对审核、验收中提出的合理意见，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修改完善，直至达标。

6、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接受甲方针对服务内容的不定期抽查或检查验收，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7、乙方保证宣传内容积极健康、准确严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含有违法

和不良信息，并确保所有宣传用语、数据来源真实可靠。

8、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工作秘密、内部资料及未公开的项目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该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9、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包括文字、图片、音视频、软件等）为原创或已取得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如因此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五、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按双方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但甲方没有支付约定的服务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付款额的每日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但本项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5%。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退还本合同的全部费用；或因服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最多不超过本合同价款 50%。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在友好协商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4日

乙方（盖章）：北京万方荣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经费（第二包：生产宣传周所需宣传材料 与物料生产与运输）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经费

项目编号：2026ZCZB-00037



甲 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1号楼

乙 方：北京万方荣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栋

B1-1385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经费 2026ZCZB-00037/02 项目所需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

生产宣传周所需宣传材料与物料生产与运输。

2、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次工作需承担网络安全宣传物料的整体策划、制作及分发，所有印刷类物料严格依照工艺标准、甲方提出的规格参数要求完成生产制作，包含海报、宣传单页、宣传手册等印刷宣传品不少于 141375 份，确保生产内容色彩饱满、画面均遵照甲方相关标准执行。须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前按照甲方提供的收货信息，配送至全市各相关委办局、各区委网信办等有关单位，确保按时送达并留存相关签收单据材料。

二、服务期限和地点

（一）服务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如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作调整。

（二）合同签订及履行地点：本合同在北京签订并履行。

三、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金额为¥1067096.5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柒仟零玖拾陆元伍角）

（二）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活动费用的 70%，即 ¥746967.55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陆仟玖佰陆拾柒元伍角伍分）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2、9月中旬，根据项目执行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活动费用的20%，即¥213419.3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叁仟肆佰壹拾玖元叁角）。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3、本协议项下服务内容全部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及标准执行完毕后，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文件真实性、准确性，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资料或服务有异议的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范围内及时提供对应的原始凭证或资料供甲方核实，如乙方未及时提供、无法提供或乙方提供的部分服务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将异议费用或未达到验收标准部分对应的费用进行扣除，不予支付。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共计 ¥106709.65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仟柒佰零玖元陆角伍分），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4、4、乙方须按照付款进度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5、因财政资金不到位或甲方程序上的时间原因导致支付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开户行：北京银行景山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MB03598814

银行账号：01090314200120112002746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万方荣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六铺炕支行

银行账号：0200022319006890775

四、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网络安全宣传周的整体部署和实际需求，确定本次活动的宣传主题、宣传标语及核心内容导向，乙方应围绕该主题开展具体策划与执行；

2、甲方有权随时了解、监督并督促项目进度，通过听取汇报、召开例会、调阅资料等方式检查乙方工作落实情况，对进度滞后或质量不达标的情形提出书面整改要求，乙方应当限期整改。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活动策划方案、宣传物料设计稿、等全部工作成果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完善意见。非经甲方书面确认，相关方案及成果不得投入实施或对外发布。

4、项目全部服务完成后，甲方有权组织专家或验收小组，依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技术要求和交付成果清单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独立出具验收意见。

5、依照合同约定，甲方享有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

6、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比例和支付期限，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期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延或克扣。

7、甲方应及时、清晰地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传达宣传主题、目标要求及注意事项，确保乙方准确理解项目需求，避免因需求不明导致的返工。

8、甲方应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背景资料、工

作便利及合理配合，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活动所需的报批、备案或许可手续。

9、甲方应指定至少一名专门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进行日常沟通、文件传递、信息反馈及内部协调，确保信息畅通、对接高效。如更换联系人，应提前通知乙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完成服务所必需的资料、信息和决策意见，并就工作成果进行审核确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或变更的，乙方有权要求相应顺延交付期限。

3、为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请求甲方必要资料或提供活动场地支持等，甲方应在合理范围内予以配合。

4、乙方应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或采购需求以及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并对其负责。

5、乙方应及时提交设计稿、样品及项目成果供甲方审核，并全力配合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按要求提供完整的验收材料。对审核、验收中提出的合理意见，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修改完善，直至达标。

6、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接受甲方针对服务内容的不定期抽查或检查验收，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7、乙方保证宣传内容积极健康、准确严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含有违法

和不良信息，并确保所有宣传用语、数据来源真实可靠。

8、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工作秘密、内部资料及未公开的项目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该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9、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包括文字、图片、音视频、软件等）为原创或已取得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如因此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五、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按双方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但甲方没有支付约定的服务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付款额的每日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但本项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5%。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退还本合同的全部费用；或因服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最多不超过本合同价款 50%。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在友好协商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9日

乙方（盖章）：北京万方荣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经费（第二包：生产宣传周所需宣传材料 与物料生产与运输）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经费

项目编号：2026ZCZB-00037



甲 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1号楼

乙 方：北京万方荣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栋

B1-1385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经费 2026ZCZB-00037/02 项目所需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

生产宣传周所需宣传材料与物料生产与运输。

2、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次工作需承担网络安全宣传物料的整体策划、制作及分发，所有印刷类物料严格依照工艺标准、甲方提出的规格参数要求完成生产制作，包含海报、宣传单页、宣传手册等印刷宣传品不少于 141375 份，确保生产内容色彩饱满、画面均遵照甲方相关标准执行。须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前按照甲方提供的收货信息，配送至全市各相关委办局、各区委网信办等有关单位，确保按时送达并留存相关签收单据材料。

二、服务期限和地点

（一）服务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如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作调整。

（二）合同签订及履行地点：本合同在北京签订并履行。

三、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金额为¥1067096.5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柒仟零玖拾陆元伍角）

（二）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活动费用的 70%，即 ¥746967.55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陆仟玖佰陆拾柒元伍角伍分）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2、9月中旬，根据项目执行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活动费用的20%，即¥213419.3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叁仟肆佰壹拾玖元叁角）。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3、本协议项下服务内容全部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及标准执行完毕后，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文件真实性、准确性，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资料或服务有异议的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范围内及时提供对应的原始凭证或资料供甲方核实，如乙方未及时提供、无法提供或乙方提供的部分服务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将异议费用或未达到验收标准部分对应的费用进行扣除，不予支付。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共计 ¥106709.65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仟柒佰零玖元陆角伍分），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4、乙方须按照付款进度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5、因财政资金不到位或甲方程序上的时间原因导致支付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开户行：北京银行景山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MB03598814

银行账号：01090314200120112002746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万方荣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六铺炕支行

银行账号：0200022319006890775

四、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网络安全宣传周的整体部署和实际需求，确定本次活动的宣传主题、宣传标语及核心内容导向，乙方应围绕该主题开展具体策划与执行；

2、甲方有权随时了解、监督并督促项目进度，通过听取汇报、召开例会、调阅资料等方式检查乙方工作落实情况，对进度滞后或质量不达标的情形提出书面整改要求，乙方应当限期整改。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活动策划方案、宣传物料设计稿、等全部工作成果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完善意见。非经甲方书面确认，相关方案及成果不得投入实施或对外发布。

4、项目全部服务完成后，甲方有权组织专家或验收小组，依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技术要求和交付成果清单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独立出具验收意见。

5、依照合同约定，甲方享有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

6、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比例和支付期限，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期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延或克扣。

7、甲方应及时、清晰地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传达宣传主题、目标要求及注意事项，确保乙方准确理解项目需求，避免因需求不明导致的返工。

8、甲方应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背景资料、工

作便利及合理配合，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活动所需的报批、备案或许可手续。

9、甲方应指定至少一名专门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进行日常沟通、文件传递、信息反馈及内部协调，确保信息畅通、对接高效。如更换联系人，应提前通知乙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完成服务所必需的资料、信息和决策意见，并就工作成果进行审核确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或变更的，乙方有权要求相应顺延交付期限。

3、为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请求甲方必要资料或提供活动场地支持等，甲方应在合理范围内予以配合。

4、乙方应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或采购需求以及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并对其负责。

5、乙方应及时提交设计稿、样品及项目成果供甲方审核，并全力配合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按要求提供完整的验收材料。对审核、验收中提出的合理意见，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修改完善，直至达标。

6、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接受甲方针对服务内容的不定期抽查或检查验收，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7、乙方保证宣传内容积极健康、准确严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含有违法

和不良信息，并确保所有宣传用语、数据来源真实可靠。

8、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工作秘密、内部资料及未公开的项目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该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9、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包括文字、图片、音视频、软件等）为原创或已取得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如因此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五、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按双方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但甲方没有支付约定的服务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付款额的每日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但本项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5%。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退还本合同的全部费用；或因服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最多不超过本合同价款 50%。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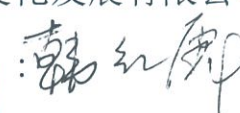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在友好协商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4日

乙方（盖章）：北京万方荣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